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衛生福利部
廉政攻 略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108年8月

【序言】

「廉能政府」是全民殷切期盼之共識，更是全體公務員責無旁貸共同努力之目標，而本部執掌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為使機關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判斷分辨、勇於任事，助益社會大眾對廉潔誠信之信賴，進而達成本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政風處特蒐集本部暨所屬機關近年發生之違失不法案件，改編真實案例，分析案關法令，輔以關懷提醒，作為同仁用法任事之共勉，並保護同仁避免因不慎觸法而受相關責任之追究。

本手冊蒐集之案例共計 12 則，內容包含「廉政規範」、「詐領款項」、「業務侵占」、「登載不實」、「圖利」、「收受賄賂」、「背信」、「機密維護」等不法態樣，全文以簡淺易懂方式，改編及化名呈現案情，期藉由本案例彙編，增進同仁廉潔誠信觀念，並提升廉能意識，進而達成「最值得信賴的部會」之願景。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謹誌



目 錄

一、廉政規範篇	
公私黑白線 -----	1
不勞而禍 -----	3
我們與廠商的距離 -----	5
二、詐領款項篇	
因小失大 -----	7
三、業務侵占篇	
挖東牆補西牆 -----	9
四、登載不實篇	
便宜行事不便宜 -----	11
五、圖利篇	
球場上的生意 -----	13
六、收受賄賂篇	
凡拿過必留下紀錄 -----	15
七、背信篇	
內鬼疑雲 -----	17
八、機密維護篇	
個資恆久遠，一漏永流傳 -----	19
Oh 我的偶像 -----	21
一出口成千古恨 -----	23
九、附錄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5
(二)貪污治罪條例 -----	31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	38
(四)中華民國刑法(節錄) -----	60

一、廉政規範篇--公私黑白線

案情概述

阿樂為某公立醫院醫事科主管，另身兼某公會理事長一職。

某日，阿樂為慶祝公會活動圓滿成功，爰以公會理事長身分作東，宴請公會幹部及活動贊助廠商，席間，眾人舉杯同樂，並拍照上傳臉書分享。

未料，嗣後阿樂任職之醫院接獲民眾以臉書截圖檢舉，指稱阿樂與醫院業務往來廠商私下飲酒作樂，毫不避嫌。

阿樂雖是為了公會事務，但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情解析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及第 10 點，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惟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活動等例外因素，應簽報長官

「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二、本案例中，阿樂雖說是為了公會事務，但並不會因兼任民間社團之職務身分名義，而能規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最後，服務機關考量本案係由阿樂支付餐敘費用，未涉及廠商招待，爰僅就阿樂未依上開規範踐行「簽報知會」之行為，核予書面告誡之處分。

關懷提醒

公私界線不見得都是非黑即白，灰色難題一定存在，提醒同仁在參與各類應酬，應謹守分際，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處理，並適時尋求長官及政風單位之建議，除可符合規範要求外，落實登錄報備程序更可維護自身權益。

一、廉政規範篇--不勞而禍

案情概述

阿吉是機關的資訊室主任，與曾經承攬機關採購業務的彗星公司實際負責人阿星熟稔。有次在辦理某中心建置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委託採購案時，私下委請阿星代為規劃細節，且於標案決標後，收受阿星所贈與的價值1萬多元的高級手機1支。

事後阿吉遭人檢舉，渠明知彗星公司是借用富士山公司名義投標，仍護航該公司順利取得標案，並收受彗星公司給予的好處。阿吉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情解析

-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原則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本案例中，阿吉接受廠商阿星提供的行動電話，已違反上開規範，經服務機關核

予申誡 2 次之處分。

三、至阿吉遭人檢舉之內容，經司法機關偵辦後，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而阿吉遭起訴後，即調離現職並調整為非主管。

關懷提醒

阿吉偵審過程中須歷經偵查、審判等訴訟程序，內心的煎熬可想而知，提醒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欲致贈財物，應果斷予以拒絕，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報備，以避免日後遭人質疑、惹禍上身。

一、廉政規範篇--我們與廠商的距離

案情概述

阿嘉為某機關採購人員，某日接獲廠商來電洽詢投標相關事宜，因當下已屆中午用餐休息時間，阿嘉的電話聲響已打擾到其他同事休息，為儘快結束通話，阿嘉遂同意廠商邀請，於機關附近的麥當勞見面。

阿嘉抵達後先行點餐，廠商隨後到來，詢問阿嘉有關製作企劃書及簡報等問題，阿嘉於簡要說明後便返回機關。不久之後，該機關接獲檢舉，指稱阿嘉與廠商有不當接觸，並接受廠商招待。

阿嘉與廠商私下相約麥當勞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本案中，阿嘉雖有出具統一發票證明渠並未接受廠商招待，惟其仍與廠商有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其行為業已違反上開規範，經服務機關核予「書面告誡」之處分。

關懷提醒

公務員與廠商的距離與分際，如何才能「情法兼顧、拿捏得宜」；採購人員於其業務職掌，無可避免與廠商往來接觸，惟過程中應秉持公平公開的精神，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與廠商進行業務聯繫，避免礙於情面未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此外，非因公務需要，應避免與廠商私下餐敘、聯誼、打球、出遊、出國等不當接觸，避免致生瓜田李下之質疑，甚至誤觸法網。

二、詐領款項篇--因小失大

案情概述

阿元在某醫院心導管室擔任公職醫事放射師多年，對單位事務瞭若指掌、善於變通；平時除執行放射師業務外，亦承辦行政業務，負責彙整單位緊急召回次數，製作出勤費申請表。

某次阿元靈機一動，利用醫院請領緊急召回出勤費僅需檢附夜間及假日緊急召回醫院登記表，而前開登記表由出勤同仁自行簽名及註記簽到退時間，並加蓋值班醫師圓章，而值班醫師之醫師圓章循例均置於心導管室櫃台未上鎖抽屜之機會，多次假造出勤紀錄，詐得出勤費數萬元。阿元不實申報出勤費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一、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本案中，阿元製作不實出勤紀錄，詐領出勤費之行為，係以提供不實資訊之詐術手段，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出勤費，成立上開詐取財物罪。
- 三、另本案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審理後，判決降 1 級改敘之處分。

關懷提醒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出勤費等小額款項實為員工權益，惟時有發生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究其原因，除不諳法令外，實心存僥倖，認為浮報或詐領金額不多，不會有人察覺，但一旦遭到訴追，輕者面對刑事偵查，重者面臨牢獄之災，不可不慎。

三、業務侵占篇--挖東牆補西牆

案情概述

小春是醫院約用人員，負責批價、掛號業務。平時生活並不寬裕，有時到了月底更是捉襟見肘。

某次竟因缺錢急用，將腦筋動到病人所繳納的醫療費用上，小春登入批價作業系統，將病人小王所繳納的救護車費用 8 千餘元，更動為退費，並將該筆款項占為己有。

未料，小王於數日後至醫院申請繳費收據，此事被同事察覺有異，因此東窗事發，小春承諾會立即將挪用的款項繳回，但因手頭現金不足，遂以相同手法挪用病人小汪所繳納的就診費用。

小春挪用醫療費用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 一、按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侵占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本案例中，小春於事後深感悔悟，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地檢署偵辦後，認小春所為成立上開罪嫌，惟審酌小春係一時失慮且深知悔悟，並已將挪用之款項全數歸還，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不起訴處分。

關懷提醒

挖東牆補西牆，一旦食髓知味，只會越補越大洞，最終造成無法收拾的情況；提醒同仁挪用公款是絕對違法的行為，即使事後立即繳回短少的金額，仍無法避免面對司法程序、規避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外，醫院對於各筆電子資料之異動，於後台均有紀錄可稽，切勿心存僥倖，因一時貪念，付出慘痛的代價。

四、登載不實篇--便宜行事不便宜

案情概述

阿朋為某醫院採購人員，負責醫療儀器及器械之小額採購業務；小蔡為單位護理長，除護理業務外，亦負責單位請購及驗收作業。某次於辦理某批醫療器械小額採購時，當下因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在即，而廠商卻突然通知有部分品項無法如期交貨，阿朋為避免因廠商延遲交貨而影響其行政作業，爰與小蔡商量，反正廠商遲早會到貨，結果都一樣，我們就先以全部品項金額的發票製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阿朋及小蔡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一、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本案例中，二人明知廠商尚有部分貨品未交付，仍將不實之金額登載於支出憑證並分別於經辦及驗收欄位核章，成立上開罪嫌。
- 三、另本案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認為二人便宜行事、不實核銷，違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決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

關懷提醒

一開始「便宜行事」，到後來出了狀況，所耗費的成本就會「很不便宜」；實務上因發票核銷而誤觸法網案例不在少數，身為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卻一時貪圖便宜行事，製作不實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程序，因此惹禍上身，反而需要花費更多的成本來面對刑事偵查，實在是得不償失。

五、圖利篇--球場上的生意

案情概述

阿忠是某醫院放射科主任，熱愛打高爾夫球，而小達是某醫療儀器設備商的業務員。小達經常邀約阿忠打高爾夫球，並於年終尾牙時，主動提供阿忠現金 3 萬元之贊助餐費。

某次，阿忠於辦理該院「數位 X 光機」採購時，與小達相約高爾夫球場，共同商議招標內容，開立特殊規格，最後果然僅有小達符合招標規格，並因此順利取得標案。

阿忠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本案中，阿忠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訂定招標規格為不當限制，竟基於圖利之意思，違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使小達因而得標獲取利益，阿忠成立上開罪嫌。
- 三、另阿忠接受小達贊助之 3 萬元現金，並時常與小達球敘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之餽贈財物及與之不當接觸。

關懷提醒

部分廠商為追求最大利益，動輒利誘攏絡，或運用人情攻勢，尋求採購機關特殊關照，俾順利取得標案。而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時，無可避免與廠商接觸往來，在互動過程中，何者應所當為？何者限制禁止？何者利益迴避？進退分際應謹慎拿捏，遠離不法的利益誘惑，切勿因一時貪念或人情壓力，而忘記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

六、收受賄賂篇--凡拿過必留下紀錄

案情概述

小楓經過多年努力，終於升上醫院的骨科主任，某次醫院規劃辦理高壓氧治療艙採購案，交由小楓負責制定採購規格，並於開標時進行規格審查，及擔任主驗人。

採購過程中，小楓向廠商小林表示：「這個案子就由你們來處理，看要怎麼計算，你們的利潤才划算。」語帶暗示小林要給付回扣。

果然最後由小林順利得標，並於驗收通過後，給付小楓現金 150 萬元，聊表謝意。

小楓收取廠商「後謝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案中，小楓負責審查規格，擔任主驗人員，足以影響採購結果及對廠商能否獲得款項之遲速，具有實質影響力，為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然卻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廠商之後謝金，成立上開罪嫌。

三、另本案於判決定讞後，經服務機關重行審究小楓涉案年度之考績案，由原考列之甲等調降為丙等，報請銓敘部審定後，追繳溢發之獎金及薪資。

關懷提醒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拿過必留下紀錄；醫院採購之品項，多涉及對民眾之醫療照料義務，攸關民眾至醫院就診時醫療安全及公眾福祉之公共事務，切勿因一時貪念，對民生福祉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也讓自己多年的努力化為灰燼，斷送自己美好的公務前程。

七、背信篇--內鬼疑雲

案情概述

阿胡是一名專科醫師，總認為自己懷才不遇，受僱於偏鄉醫院，終日期盼著一展長才的機會。

某次，阿胡靈機一動，心想我何不利用醫院資源，完成自己開業的夢想，遂以職務之便，利用醫院診間、器械儀器、助理人力等軟硬體資源，以低於醫院收費標準 1 萬元為誘因，私自為病人手術並逕自收取費用。

正當阿胡為自己的聰明才智感到沾沾自喜的時候，醫院發現有部分病人疑似於醫院手術，卻無相關繳費紀錄，爰著手調查，原來係阿胡私下提供醫療服務並逕自定價收取費用，已造成院方高達千萬元之損失。

阿胡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一、按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

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案中，阿胡為醫院醫師，應為醫院處理醫療事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利用醫院資源，以漏未記載診斷之方式，違背任務，損害醫院利益，阿胡成立上開罪嫌。

三、另本案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認其在工作及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重大，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處分。

關懷提醒

無論在政府部門或是一般企業，員工對於雇主均負有「忠誠義務」，如有違反恐涉及背信詐欺等刑事責任，在人生紀錄留下一輩子的污點；提醒同仁，沒有哪個制度是完美的，切勿自作聰明，利用制度上及管理上的漏洞，取得不法利益，不僅會賠上自身信譽，同時也將面臨牢獄之災。

八、機密維護篇--個資恆久遠，

一漏永流傳

案情概述

阿金為某醫院約用護理師，不論工作或是感情生活都相當穩定，但近日發現男友和前女友小花私下聯絡，懷疑二人藕斷絲連。

某日阿金跟診時，無意間發現小花來醫院看診，原來小花固定於精神科就診，阿金趁機拍下小花的就醫紀錄，並以 line 訊息軟體傳送予閨密。

未料，此事輾轉傳至小花那裡，她深覺權益受損而向醫院檢舉。

阿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一、按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二、本案中，阿金將小花於哪家醫院看診、看哪個科別等事涉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訊，告知其閨密之行為，成立上開罪嫌。
- 三、另本案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

關懷提醒

透過通訊軟體，互通共享資訊變得更容易，但不要以為這些貼文都是私人的，可能在一瞬間變成全民皆知；近來就醫資訊外洩或病人衣不蔽體照片外流的爭議事件並非少見，除了有醫療法規等行政罰外，亦可能面臨刑法的洩漏秘密罪及民法的損害賠償責任，醫療人員必須謹記自己是專業人員，不論是在什麼場合都應維護病人隱私。

八、機密維護篇--Oh 我的偶像

案情概述

阿寶是某機關辦事員，負責受理證件之新辦、更換、補發。平時嗜好是追星，尤其喜愛歌手小玲，除了支持小玲每一張專輯外，還蒐集了許多與小玲有關的報導、照片等。

有次於受理某民眾臨櫃為渠子女申辦換發證件時，意外發現該民眾拿的竟是小玲的證件，阿寶見機不可失，偷偷以手機拍下小玲的身分證件，事後將上頭的身分證字號遮去，上傳個人臉書發文炫耀。

阿寶於上傳後自覺不妥，於數小時內即將該貼文刪除，但為時已晚，該貼文早已被轉貼出去了。

阿寶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案中，阿寶於利用公務上機會取得小玲之身分證，並不當利用，阿寶的行為違反上開規定。

三、在機關協助下，阿寶向小玲表達歉意，並獲得小玲的原諒，雖得避免損害賠償責任，但其行為經行政調查後，移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

關懷提醒

在智慧型手機及臉書等社群網路普及的現在，我們取得與傳播資訊的速度往往快過思考速度，易因一時失慮，衍生觸法之爭議。尤其身為公務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更要處事謹慎，切勿因一己私慾或好奇心作祟，濫用國家賦予的權限，因而觸犯刑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八、機密維護篇--一出口成千古恨

案情概述

阿密在機關擔任開標主持人已有數載，工作認真盡責相當受長官肯定。

某次於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時，因前一日熬夜加班，致精神及專注力較為不足，廠商報價明明高於機關底價，惟阿密卻不知為何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進而宣布決標並當場公開底價。

阿密發現後一臉懊悔，接著一陣沉默過後，改口宣布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並予以廢標，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

阿密過失洩漏底價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案例解析

一、按刑法第 132 條，因過失犯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本案中，阿密因一時疏失，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逕行宣布底價之行為，成立上開罪嫌。
- 三、另本案經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認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以保密之規定，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決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

關懷提醒

實務上不慎洩漏底價之案例不在少數，提醒同仁刑法有關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除處罰故意犯外，亦罰過失犯，倘因一時疏忽而洩漏應保密之底價，雖非故意但仍違法，僅因一言之差，使得自己陷入法網，著實不值；而法務部廉政署為避免類此情事一再發生，函發相關預防措施，並再三宣導，請同仁務必落實執行，因為一旦說出口，縱有諸多懊悔，也是無可挽回了。

九、附 錄

(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

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

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二) 貪污治罪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

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

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

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四) 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編 分則

第四章 瀆職罪

第 120 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23 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

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 124 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5 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6 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7 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128 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9 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0 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133 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 315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 315- 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 315- 2 條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5- 3 條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7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8 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8- 1 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8- 2 條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19 條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338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0 條（刪除）境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5 條（刪除）

攜手向廉 熱忱服務

若您於業務執行上，遇廉政相關壓力與困擾，或有任何興革建言及意見反映，敬請主動聯繫我們，本處「廉政關懷服務團」竭誠為您服務。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關心您